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若干化學品採購(「**持續關連交易**」)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石藥集團河北中潤製藥有限公司(「**河北中潤**」)與河北宏源化工有限公司(「**宏源**」)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訂立之產品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中潤協議**」)，以及石藥集團中禾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與宏源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訂立之產品買賣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中禾協議**」)及一般及有條件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7,377,000元、人民幣298,812,000元及人民幣373,337,000元及根據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進行之任何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認為就落實持續關連交易及 / 或為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作出其他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其他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3) 隨函附奉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寄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5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有八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東晨先生、岳進先生、馮振英先生、紀建明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李治彪先生及張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嘉士先生；並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